

符副署長樹強：好。

主席：好，提案委員同意的話，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據查，環保署於 103 年 03 月 01 日起正式啟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計畫」，該計畫下列有「有效護照獎」、「呼朋引伴獎」、「個人勤學獎」、「開課單位獎勵」四項，獎勵方式計畫與網路公告資訊有落差外，更將學習時數與開課績效做為「直銷式」、「對價型」獎勵方式，實行策略和獎助方式大有爭議，影響各級機關行政與國民權益，且未見環保署著手改善。再者，執行辦法已網路公告並執行，對應獎金預算卻未擬具連續年度預算呈報，已嚴重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

據上，爰要求環保署於本年度 5 月 18 日前提出：

(一)就「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計畫」是否符合預算法規定之檢討報告。

(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計畫」整體執行之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

針對前述要求應提出相關報告，並提交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鑒於我國漁網遭隨意丟棄於海底，導致許多海洋生物及珊瑚礁死亡之案例頻傳。墾管處 2014 年辦理淨海活動，2 天半累積清除海底垃圾 330 公斤，其中有 70% 都是廢棄繩索及漁網，顯見隨意丟棄漁網問題非常嚴重，因廢棄漁網不易分解，已造成海洋生態面臨嚴重浩劫。為保障海洋生態環境永續發展，爰提案要求環保署及農委會，針對廢棄漁網訂定回收機制及對於臺灣海洋廢棄漁網進行定期清除作業計畫，於一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有鑑於我國北海岸因地形險峻導致船難事件頻傳，近十年已發生四起輪船擱淺漏油污染海洋事件，對當地生態環境造成嚴重危害。爰建請交通部檢討易發船難之航線，於三個月內重新劃設危險海域，並訂定航行離岸適當距離，以確保船隻航行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昌輝：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文字稍微做一點修正，因為「危險」這兩個字在主觀上也許會有認知的不同，所以我們建議改成「安全警戒區」。

主席：法律上是安全警戒區是不是？

林副局長昌輝：是。並將「並訂定航行離岸適當距離」這句劃掉，因為安全警戒區就會去考慮這個問題，而且現在要去限制這個……

主席：好，我們知道了，提案委員也同意，那就修正為「於三個月內重新劃設安全警戒區，以確保船隻航行安全。」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有鑑於德翔臺北輪船擱淺後漏油嚴重污染海域，使當地漁業損失超過 9,400 萬元，然而漁民後續與船舶公司協商求償，不但曠日廢時，亦需承擔無法取得賠償之風險。爰建請農委會會同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研議設立船舶油污賠償基金之可行性，以保障油污受害者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我們要成立基金，於法有據嗎？

請農委會漁業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正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研議，海洋污染的業務不應該由農委會處理，建議是由環保署或交通部來處理，因為是船舶污染基金。

主席：你的意思是叫交通部來處理嗎？這個基金是要做什麼？是要賠償漁業、賠償污染，還是賠償船員？提案講的是請農委會設立漁業污染賠償基金，是不是這樣子？要不要改成漁業污染賠償基金？要他們繳賠償基金，船東……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研議賠償基金就好，前面都可以刪掉。

主席：好，把前面刪掉，改成「研議賠償基金」，不知道是什麼賠償基金，也不知道從哪個法律來，你們回去研議就好了，沒關係啦！

王副署長正芳：好，謝謝。

主席：改為「研議賠償基金之可行性」，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2001 年「阿瑪斯號」在墾丁國家公園發生擱淺並漏油，造成龍坑生態保護區之污染浩劫。8 年前在新北石門海域亦發生巴拿馬籍貨輪「晨曦號」流錨擱淺，造成長達三公里海岸線全遭污染。今年又發生「德翔臺北」擱淺油污事件，但因相關部門一直沒有建立環境基本資料及經濟產值受損資料，造成當地居民與相關業者求助無門。

建請農委會、漁業署及相關政府單位落實環境生態調查，建立生態環境資料及經濟產值受損資料，保障當地生態環境及相關業者求償權利。

提案人：陳曼麗 黃秀芳 李彥秀